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综合利用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500.00	0.00	150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1500	
		各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就地处置考核奖补资金			1420	
		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镇奖补资金			8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好	4
	产出目标(24分)	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	=30个	12	=40个	11.48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	=210 个	12	=236 个	12
	结果目标 (26 分)	垃圾分类减量率	≥35%	8.67	≥35%	8.67
		镇区参加垃圾分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农贸市场增加	≥100 个	8.67	≥100 个	8.67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增加	≥20%	8.66	≥20%	8.66
		影响力目标 (6 分)	试点村庄垃圾分类知晓率	≥90%	1.5	≥90%
	全域镇垃圾分类知晓率		≥90%	1.5	≥90%	1.5
	试点村庄增加收运管理人员		≥100 个	1.5	≥100 个	1.5
	试点村庄增加收运车辆配备		≥100 辆	1.5	≥100 辆	1.5
合计						79.48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分类处置以及就地减量化、垃圾无害化资源化、运行信息化、管理常态化的总体要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收集工作，以镇或村为单位，建设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就地将可堆肥垃圾资源化处理为有机肥料。
项目总目标	新增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 210 个。
年度绩效目标	新增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 210 个。
项目实施情况	全市新增 236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完成 40 个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镇创建工作。
项目管理成效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各市、区也都落实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并积极开展日常工作督查，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完成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镇数量超过目标导致扣分，原因是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后，各地工作积极性高，超额完成任务。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一是定期组织市级相关部门人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查。二是探索引入第三方考核服务评价，综合考核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达标情况。三是进一步动员行政村开展宣传，加强村民垃圾分类应知应会学习教育，提升垃圾分类参与度和分类准确度。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